

**EPI** EPI (Holdings) Limited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變動
• 營業額(千港元)	2,053,000	264,803	↑	675%
• 毛利率(%)	6.13	2.6	↑	3.53% pt.
• 扣除利息、稅項、折舊 及攤銷前盈利並扣除利息收入(EBITDA)(千港元)	75,929	265,164	↓	71%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千港元)	63,511	264,942	↓	76%
• 每股盈利(港仙)				
— 基本	1.64	28.3	↓	94%
— 攤薄	1.59	不適用		
• 每股普通股末期股息(港仙)	0.25	不適用		

\* 列入二零零六年的金額包括債務重組淨收益263,168,000港元。倘此特別項目不包括於二零零七年之業績內，則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急升3,704%、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每股基本盈利分別上升3,480%及763%。

業績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

## 綜合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收入	3	2,053,000	264,803
銷售成本	4	(1,927,189)	(257,909)
毛利		125,811	6,894
其他收入	5	65,126	8,064
分銷及銷售支出		(47,999)	(884)
行政費用		(50,255)	(9,708)
其他費用	6	(11,079)	(2,126)
債務重組收益淨值	7	–	263,168
財務費用	8	(3,537)	(116)
除稅前溢利		78,067	265,292
稅項	9	(14,556)	(350)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10	63,511	264,942
股息	11	10,338	–
每股盈利			
– 基本	12	1.64 港仙	28.3 港仙
– 攤薄	12	1.59 港仙	不適用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541	779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815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8,674	—
應收貸款		24,933	20,933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		2,340	—
		<u>77,303</u>	<u>21,712</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46,064	—
應收貸款		24,000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3	671,102	70,462
持作買賣投資		9,673	—
衍生金融工具		1,999	—
應收合營夥伴貿易賬款		17,057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424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6,918	5,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5,047	186,344
		<u>1,042,284</u>	<u>261,806</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4	194,216	15,832
衍生金融工具		1,126	—
銀行借款		126,495	—
應付稅項		15,898	2,038
		<u>337,735</u>	<u>17,870</u>
流動資產淨值		<u>704,549</u>	<u>243,93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781,852</u>	<u>265,648</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41,350	36,082
儲備		740,502	229,566
股權總值		<u>781,852</u>	<u>265,648</u>

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港灣道 18 號中環廣場 63 樓 6303-4 室。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採購與買賣有色金屬及影音產品。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之主要業務為提供銅冶煉及生產銅陽極板。

本集團由投資者 Climax Associates Limited（「CA Ltd」）控制。CA Lt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董事認為，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 Rich Concept Worldwide Limited。

誠如下文會計政策所解釋，除若干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工具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均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7 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29 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財務報告 應用重列法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8 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之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9 號	重估內含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10 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報方式並無任何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過往期間之調整。

本集團已追溯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的披露規定。於過往年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規定呈列的若干資料經已移除，而以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規定為基礎的相關比較資料則首次於本年度呈列。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布但仍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或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呈列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度計劃 <sup>5</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之限制、最低資金要求及兩者之互動關係 <sup>4</sup>

<sup>1</sup>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或會影響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報告期間開始當日或其後的業務合併會計處理方法。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會影響母公司所持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但不致失去控制權時的會計處理，改為以股權交易入賬。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其他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指本集團向客戶所出售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扣減退貨及折扣。本集團就業務分部收入之分析如下：

#### (a) 業務分部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已將其業務經營分為三個分部，即金屬採購及貿易、生產陽極板及消費電子產品。其中金屬採購及貿易、生產陽極板於年內新引入。該等分部乃本集團報告其主要經營資料之基準。

主要活動如下：

金屬採購及貿易	－	有色金屬之採購及貿易
生產陽極板	－	製造陽極板
消費電子產品	－	消費電子產品之採購及貿易

該等業務之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綜合收益表

	金屬採購及貿易 千港元	生產陽極板 千港元	消費電子產品 千港元	註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外部銷售	1,188,933	749,133	114,934	–	2,053,000
分部之間銷售	79,583	–	–	(79,583)	–
總計	<u>1,268,516</u>	<u>749,133</u>	<u>114,934</u>	<u>(79,583)</u>	<u>2,053,000</u>
業績					
分部業績	<u>104,098</u>	<u>17,899</u>	<u>424</u>	<u>–</u>	122,421
利息收入					7,091
其他收入					4,689
財務費用					(3,537)
未分配公司支出					(52,597)
除稅前溢利					78,067
稅項					(14,556)
年度溢利					<u>63,511</u>
綜合資產負債表					
資產					
分部資產	630,594	238,286	26,227		895,107
未分配公司資產					224,480
綜合資產總值					<u>1,119,587</u>
負債					
分部負債	94,168	90,166	6,492		190,826
未分配公司負債					146,909
綜合負債總值					<u>337,735</u>

其他資料

	金屬採購及貿易 千港元	生產陽極板 千港元	消費電子產品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增加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19,310	–	–	19,310
撇銷存貨	–	1,479	–	–	1,479
攤銷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212	–	–	212
資本增加	347	44,412	37	5,480	50,276
折舊	40	441	196	527	1,204
	<u>          </u>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綜合收益表

	金屬採購及貿易 千港元	生產陽極板 千港元	消費電子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外部銷售	–	–	264,803	264,803
	<u>          </u>	<u>          </u>	<u>          </u>	<u>          </u>
業績				
分部業績	–	–	853	853
	<u>          </u>	<u>          </u>	<u>          </u>	<u>          </u>
利息收入				302
其他收入				7,762
財務費用				(116)
未分配公司收入				256,491
				<u>          </u>
除稅前溢利				265,292
稅項				(350)
				<u>          </u>
年度溢利				<u>          </u> <u>          </u>

綜合資產負債表

	金屬採購及貿易 千港元	生產陽極板 千港元	消費電子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	–	8,565	8,565
未分配公司資產				274,953
綜合資產總值				<u>283,518</u>
負債				
分部負債	–	–	691	691
未分配公司負債				17,179
綜合負債總值				<u>17,870</u>

其他資料

	金屬採購及貿易 千港元	生產銅陽極板 千港元	消費電子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本增加	–	–	770	770
折舊	–	–	58	58
	<u>–</u>	<u>–</u>	<u>770</u>	<u>770</u>
	<u>–</u>	<u>–</u>	<u>58</u>	<u>58</u>

(b) 地區分部

本集團所有資產及年內所產生之資本開支均位於中國境內(包括香港)，而中國被視為具有相似風險及回報之經濟環境下的單一地區。另外，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地區市場劃分之資產之90%以上亦位於中國。因此，並沒有列示地區分部分析。

4. 銷售成本

兩年內銷售成本指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

5. 其他收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4,613	302
應收貸款利息收入	2,478	–
其他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 持作買賣	825	–
– 衍生金融工具	53,346	–
代理費收入	–	7,219
其他	3,864	543
	<u>65,126</u>	<u>8,064</u>

## 6. 其他費用

其他費用主要指本集團研究潛在投資機會所引致的各種支出，金額達11,07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126,000港元)。

## 7. 債務重組收益淨值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獲豁免債務收益淨值	-	277,844
重組及計劃成本	-	(14,676)
	<u>-</u>	<u>263,168</u>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四日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一日，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委任臨時清盤人，藉以保存本公司之資產及業務，以及考慮及審閱所有債務重組建議及／或任何擁有權益方所建議之計劃安排。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本公司、CA Ltd及臨時清盤人訂立重組協議，據此執行債務重組。債務重組之主要內容包括股本重組、CA Ltd認購新股、重組本公司所有債務、公開發售及配售本公司股份及出售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其詳情於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年報披露。

債務重組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日完成(「結束」)。緊隨結束後，投資者CA Ltd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而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五日對本公司提出之呈請已撤回，臨時清盤人委任已予解除，於結束後生效。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六日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獲豁免債務收益淨值約277,844,000港元指結束後獲解除之債務。

由於大部分前會計人員及前董事已於債務重組完成時或之前離開本集團，故此董事未能取得足夠文件資料以信納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獲豁免債務收益淨值是否公平列賬。

## 8. 財務費用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之應計利息	<u>3,537</u>	<u>116</u>

## 9. 稅項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u>14,556</u>	<u>350</u>

香港利得稅就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17.5% (二零零六年：17.5%) 計算。

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須繳納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於首兩個營運盈利年度可獲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於隨後三年獲寬減 50% 之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華人民共和國頒布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 63 號《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法規」)。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國務院頒布新法規的實施條例。根據新法規及實施條例，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共同控制實體之稅率將由 33% 更改為 25%。

年內稅項支出與綜合收益表內除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稅前溢利	<u>78,067</u>	<u>265,292</u>
適用稅率 17.5% (二零零六年：17.5%) 計算之稅項	13,662	46,426
不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766)	(46,106)
不可扣稅支出的稅務影響	3,983	1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	118
動用稅項虧損	(122)	-
中國共同控制實體獲免稅之影響	(2,151)	-
其他	(50)	(89)
年內稅項支出	<u>14,556</u>	<u>350</u>

## 10. 年內溢利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已扣除(記入)：		
董事酬金	9,494	922
其他僱員退休福利成本	552	93
其他僱員成本	17,486	2,829
其他僱員以股份形式付款開支	8,702	—
僱員成本總額	<u>36,234</u>	<u>3,844</u>
核數師酬金	1,600	250
撇銷存貨	1,479	—
匯兌損失	1,959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04	58
攤銷預付租賃款項	212	—
有關辦公室物業根據經營租賃之最低租金付款	<u>3,307</u>	<u>868</u>

## 11. 股息

本年度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中期—每股0.25港仙(二零零六年：零)	<u>10,338</u>	<u>—</u>

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25港仙(二零零六年：零)，需待股東於週年大會上通過。

## 12.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計算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如下數字：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b>盈利</b>		
盈利計算以每股基本盈利	<u>63,511</u>	<u>264,942</u>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b>股份數目</b>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872,418	935,591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購股權	<u>133,630</u>	<u>—</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006,048</u>	<u>935,591</u>

計算二零零七年經攤薄的每股盈利時並無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及本公司若干購股權獲行使，原因為該等認股權證／購股權之行使價均高於認股權證／購股權未獲行使期間股份之平均市價。

由於並無未行使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因此沒有呈列二零零六年之每股攤薄盈利。

##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502,304	2,797
應收票據	<u>28,756</u>	<u>—</u>
	531,060	2,797
其他應收賬款(附註)	46,934	65,964
預付供應商款項	72,755	1,701
財務機構保證金	<u>20,353</u>	<u>—</u>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總額	<u>671,102</u>	<u>70,462</u>

附註：

其他應收賬款包括應收獨立第三方款項結餘 14,890,000 港元(二零零六年：57,350,000 港元)。該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預計於結算日起十二個月內償還。本集團已評估結餘之信貸質素，結餘於結算日後悉數清還。此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遠期商品貿易結算之應收銀行款項為 23,173,000 港元(二零零六年：零)。此金額於結算日後已償還。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賒賬期為 90 日。於呈報日之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0 至 30 日	321,239	2,521
31 日至 60 日	106,572	77
61 日至 90 日	103,249	—
90 日以上	—	199
	<u>531,060</u>	<u>2,797</u>

於接納任何客戶前，本集團將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並釐訂客戶之信貸限額。限額及信貸質素乃定期覆核。約全部(二零零六年：93%)之應收貿易賬款尚未逾期，且為本集團所評估的最佳信貸質素，故並無作出減值。管理層緊密監察應收貿易賬款之信貸質素，並認為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尚未逾期，且由於信貸質素良好，亦並無作出減值。

本集團之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結餘包括賬面總額零港元之應收賬款(二零零六年：199,000 港元)，該等賬款已於報告日期過期，而本集團尚未撥備減值虧損。本集團並不持有該等結餘之任何抵押品。於二零零六年該等應收賬款之平均賬齡為 117 日。

已過期但未撥備之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的賬齡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91日至120日	—	199

列入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之下列款項以有關本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

	二零零七年 等值於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等值於 千港元
美元	275,646	27,050

####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79,390	—
應付票據	99,801	—
	179,191	—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5,025	15,832
	194,216	15,832

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0日至30日	177,397	—
31日至60日	1,794	—
	<u>179,191</u>	<u>—</u>

採購貨物之平均賒賬期為30日，本集團已制定金融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付款都在信用期限內。

所有其他應付賬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預計於一年內償還。

列入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之下列款項於結算日以美元及人民幣列值：

	二零零七年 等值於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等值於 千港元
美元	94,541	—
人民幣	<u>84,650</u>	<u>—</u>

##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 「保留意見基準

因下列範圍限制，上任核數師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而發出的核數師報告具有保留意見：

- (i)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所載，董事未能取得充足文件證明，令本身信納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債務重組產生豁免債項收益淨值約277,844,000港元及列入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是否公平地呈列。
- (ii) 董事未能令本身信納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日訂立之交易之記錄完整性，以及披露融資租約、分部資料、資產質押、承擔及或然負債之完整性。再者，董事未能釐定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日期間發生之有關連人士交易、僱員福利及酬金以及稅項及遞延稅項之完整性。
- (iii)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照執行債務重組建議出售若干附屬公司。董事未能取得充足資料，以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收錄此等附屬公司直至出售日期前之業績。故此，董事未能令本身信納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收錄出售此等附屬公司之收益之真實性及公平性。

另外，鑒於審核範圍限制及有關因 貴集團內若干附屬公司簿冊及紀錄不完整，有關其他應付賬款約293,807,000港元的資料不充分及未能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合併 貴集團內若干附屬公司而導致的有關會計處理的分歧屬普遍性質，故此，上任核數師發出的核數師報告不能就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該等審核發表意見。故此，任何必要的調整可能影響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的期初負債淨額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現金流量及綜合財務報表的有關披露。

並無其他可信納之核數程序可供本核數師採納，使本核數師信納上述幾段所載之事項。故此，本核數師無法推斷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現金流量及有關附註是否免除重大錯誤陳述。

## 因審核範圍限制而引致之保留意見

吾等認為，除以令吾等能信納保留意見基準各段落之有關事項而作出可能確定為必要之二零零六年相應數字之調整(如有)對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運業績之影響外，綜合財務報表均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董事就本公司核數師對提出的保留意見之回應

謹請注意，本年度核數師報告中的保留意見與去年的比較數字有關，而該等保留意見不會結轉至下年。本公司核數師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業務狀況、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本集團溢利及現金流量概無保留意見。

根據適用審核準則，核數師的責任為就當期財務報表整體(包括當期及前期數字)發出報告。前期金額及其他披露資料作為當期財務報表的一部份而包括在內，旨在與當期有關的數額及其他披露資料一併閱讀。該等相應數字並非作為完整財務報表單獨呈列，惟作為當期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由於若干範圍限制，前核數師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發出的核數師報告中提出保留意見。其詳情載列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的二零零六年年報中。

故此，本公司核數師是年出具的審核報告包括因上文所述吾等的前核數師保留意見而導致的範圍限制。僅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言及除有關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報告所提出的各項事宜外，本公司核數師認為綜合財務報表真實及公平反映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向晉身為中國以廢銅為主有色金屬領先供應商之遠景取得重大進展。

在本集團核心業務廢銅採購、冶煉及融資基礎上，本集團加大了採礦投資作為增長來源的力度，及持續保持及擴展本集團消費電子產品業務。透過進一步建立本集團的市場形象及業務模式，本集團錄得創記錄的溢利及強大現金流，並建立起向本集團未來目標邁進的清晰策略性平台。

###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業務包括有色金屬採購及買賣業務，即本集團於清遠的銅冶煉合營公司清遠江銅長盈銅業有限公司；及消費電子產品業務。

### 有色金屬業務

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有色金屬業務取得迅速進展，金屬採購及買賣業務表現出色，冶煉業務開始投產及與大冶有色金屬公司（「大冶有色金屬」）簽署框架協議。

### 銅市場

於二零零七年，全球銅市場充滿挑戰，預期於來年會保持緊張。按歷史標準，二零零七年銅價處於高水平，而全球存貨量維持低水平。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得益於需求上升及全球存貨偏低，全球銅價上漲，飆升至8,300美元以上。年底時價格受壓，下跌至5,200美元，乃由於全球市場擔憂美國經濟的穩健性及可能產生的連帶影響。預期全球銅價於來年將保持波動。

英國商品研究局統計數據顯示，於二零零七年，中國的銅消耗量為4,621,000噸，較去年同期增長19.2%，及繼續高於市場供應量3,457,000噸，較去年同期增長18.6%。整體而言，供應短缺1,164,000噸，反映中國銅需求的重大增長。

由於精煉能力及冶煉能力的增長不均，銅精礦的生產已不能緊跟需求增長。冶煉能力的迅速擴展已觸發全球精煉市場的虧絀。因此，精煉商必須降低處理及精煉收費（TC/RC），迫使效率最低的冶煉廠減少產量或甚至關閉。因此，中國銅精礦產量預期於來年增長步伐緩慢。

銅精礦產量的預期短缺供應導致中國銅冶煉廠開始尋求其他解決方案，包括採購替代材料如國內外市場的循環再造廢銅及其他有色金屬。中國銅市場的需求增長為本集團提供龐大的市場增長商機。

### 財務表現

有色金屬業務為本集團於二零零七財政年度的銷售收入及純利作出重大貢獻。本集團的金屬業務主要集中於銅金屬，不同分部的銷售收入組合為金屬採購及買賣57.9%，銅陽極板生產36.5%及消費電子產品5.6%。年內，本集團銷售總收入為2,053,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675%。該等大幅增長的原因為二零零六年營業額僅源自本集團消費電子產品業務。二零零七年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為63,510,000港元，較二零零六年同期稅後純利增長3,480%（不包括債務重組收益淨額）。該等業績充分顯示本集團將消費電子產品業務擴展至以有色金屬業務為核心業務乃成功策略。未來幾年，本集團預期核心業務將繼續為有色廢銅金屬，而採礦投資項目為進一步增長之來源。

### 金屬採購及買賣

本集團海外採購業務長盈金屬集團有限公司（「長盈金屬」）錄得銷售收入1,188,900,000港元及分部溢利104,1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採購有色金屬24,779噸，主要來自美國、歐洲及亞洲。所採購的金屬（根據ISRI指引）一般稱為1號銅（銅含量97%-99%），二號銅（94%-96%）、以及輕銅（88%-92%）及廢鋁。

年內，本集團採取審慎策略，透過倫敦金屬交易所採購銅以對沖市場價格波動。設立實際市場風險及營運風險管理以追蹤交易各個過程，以保證維持本集團訂定的溢利率及加工成本。

於二零零七年，除陽極板外，長盈金屬進一步向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銅業」）直接供應廢銅。長盈金屬亦開始與中國其他主要銅市場領先企業磋商供應廢銅，以擴大本集團貿易及採購服務。

### 生產陽極板

本集團持有51%，與江西銅業合營的清遠江銅長盈銅業有限公司（「清遠江銅長盈」）於二零零七年六月投產。年內，清遠江銅長盈向江西銅業生產及銷售24,457噸陽極板，為長盈帶來銷售收入749,100,000港元，佔本集團營業額之36.5%及分部溢利17,900,000港元。

期內，在清遠江銅長盈奠下基礎及與國內主要廢銅場交易商發展供應商關係的同時，該合營公司在中國的主要銀行之間建立了資信、商譽及關係，以為未來增長提供銀行信貸及為該合營公司的中國採購及買賣業務提供營運資金。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該享有15年獨家經營權的合營公司收購廣東省清遠市一家現有冶煉廠及迅速施工翻新。由江西銅業派遣超過26名高級工程師以促進銅陽極板機器之建設及保證所有環境設施遵守中國中央政府的標準。成立後短短四個月，冶煉廠已投入生產。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在江西銅業總裁、管理層、清遠市政府官員及長盈管理層的見證下，清遠冶煉廠正式啟動由廢銅生產銅陽極板，年產量為50,000噸。

## 消費電子產品業務

本集團消費電子產品業務基漢企業(「基漢企業」)有限公司錄得銷售收入114,9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56.6%，及分部溢利淨額為400,000港元。於回顧年度，美國市場消費意欲放緩，因此本集團銷售營業額亦有所下降。然而，本集團保持穩定之毛利率2.9%(二零零六年2.6%)。

基漢企業於美國、拉丁美洲及歐洲市場銷售DVD combo及家庭影院，以原設備製造及原設計製造方式外判生產予本集團獨家中國製造商。期內，消費電子產品團隊利用其銷售網絡及業務專長協助拯救及重組金科數碼，在金科數碼提高銷售營業額以及取得海外業務訂單方面發揮重要作用。

本集團之策略為保持消費電子產品業務在穩定水平，同時集中資源發展有色金屬業務。只要消費電子產品業務保持有利可圖或財政自足，本集團將保持此策略。

## 倉儲、物流及金屬融資

本集團未來遠景為建設有色金屬全球供應鏈網絡。年內，本集團進行了可行性研究以在清遠江銅長盈開始廢金屬融資及倉儲業務。本集團的廢金屬融資模型為香港上市公司中所首創。

我們認為，此業務不僅為內地廢銅場交易商提供可信賴的融資平台，同時亦可為本集團與江西銅業的合夥公司清遠江銅長盈提供穩定的採購渠道及收入增長潛力。清遠市乃中國主要的金屬循環再造中心及活躍的採購及交易中心，有逾4,000個廢銅場交易商。本集團認為，利用清遠市現有廢銅金屬冶煉業務及基建的商譽，將令本集團於廢金屬融資業務方面具有領先優勢，使本集團為廢銅供應不斷增長的需求而擴大於內地的採購能力。

## 採礦及資源投資

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管理層及採礦投資團隊積極專注於物色及評估採礦及資源項目。本集團正開拓銅、鐵、貴重金屬如金及石油資源的投資項目。

本集團為採礦及資源公司提供全面的增值服務。該等服務包括資產重組、資本重組及採礦勘探生產工程及基建設施的投資融資。本集團旨在提高生產產出能力及收入，以提高整體資產淨值以及提供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

在與其他投資項目的競爭中，長盈核心競爭實力在於其強大的財務重組能力、其香港上市公司地位、其中國內地背景、專業管理團隊及於中國市場的商譽。年內，本集團的專業投資團隊獲不少中國國有企業的認同，因而能夠與中國及全球一流夥伴進行合作。

### 大冶有色金屬框架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本集團與中國第四大銅業領先企業大冶有色金屬簽署框架協議。長盈與大冶有色金屬將成立合營公司，據此，大冶有色金屬將注入其四項銅礦資產於合營公司，佔股權75%，長盈將為合營公司注入估計資金500,000,000港元，佔股權25%。

四座礦山即銅綠山礦、豐山礦、鑫泰礦及營運中的鑫馬礦位於湖北，目前年產量為20,000至23,000噸銅、1噸金及350,000噸鐵礦石。四座礦山有逾30年開採壽命，總儲量為787,374噸銅、29,564千克金、455,726千克銀、13,021噸鉬及19,602噸鐵礦石。銅礦石品位於國內屬極高水平，銅含量介乎0.91%至1.46%，金品位平均為每噸1.10克；銀品位介乎每噸7.10克至每噸19.93克；鐵礦石品位為平均鐵含量36.28%。四座銅礦被視為中國主要的銅礦儲量。

此項目正由長盈、大冶有色金屬及中國政府監管機構進行盡職審查。待有關監管機構發出批准，本集團希望於二零零八年落實合營協議。

## 其他投資項目

二零零七年亦標誌著另一項重組成功。利用本集團投資團隊於財務、業務重組及本集團消費電子產品銷售網絡的優勢，本集團歷時九個月擔當白武士角色挽救金科數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金科數碼」，股份代號：0922HK），一家於最近五年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一直暫停買賣之消費電子產品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長盈訂立認購協議，有條件同意按每股金科數碼新股份0.10港元之價格認購750,000,000股新股，總代價為75,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完成後，長盈持有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七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恢復買賣之金科數碼經擴大已發行股本57.92%。

金科數碼從事消費電子產品銷售分銷及將進一步將其業務擴大至GPRS導航系統及汽車音響系統。成功重組及挽救金科數碼再次顯示本集團財務重組之實力。本集團認為，其將為本集團股東提供高回報投資。

## 財務回顧

### 營業額及毛利率

金屬採購及買賣業務之營業額為1,188,900,000港元，相當於本集團營業額的57.9%。毛利率為8.8%。銅陽極板生產源自清遠江銅長盈冶煉合營公司。合營工廠於二零零七年六月投入營運。期內銷售為1,469,000,000港元，其中本集團佔51%或749,100,000港元，相當於本集團營業額的36.5%。毛利率為2.3%。消費電子產品業務的銷售為114,900,000港元，相當於本集團營業額的5.6%，較去年同期下跌56.6%。毛利率為2.9%。（與去年相比保持的毛利率為2.6%）。

### 對沖商品價格波動

本集團認識到對沖商品價格波動風險的重要性。本集團利用商品遠期合約對沖年內銅精礦及／或其他相關材料的預期採購。該等安排旨在應付銅精礦及相關材料價格與銅陽極板價格一致的重大波動。年內，本集團確認商品遠期合約收益53,346,000港元。管理層視該項收益為銷售成本的調整，但根據公認會計原則數額被當作其他收入。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本集團就商品遠期合約有約150,000,000美元的銀行信貸，足以讓本集團對沖未來商品價格波動。

## EBITDA 及溢利

二零零六年，本集團 EBITDA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減利息收入) 為 265,000,000 港元，主要由債務重組產生收益 263,168,000 港元所貢獻。此項收益為非經常性的。年內，本集團 EBITDA 為 75,900,000 港元。如於二零零六年債務重組收益 263,168,000 港元為比較目的不包括在內，EBITDA 收益率將因成功分散至有色金屬業務由 2,000,000 港元強勁上升至 75,900,000 港元及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亦銳升 763% 至 63,500,000 港元，根據營業額計算之純利率由 0.7% 改善至 3.1%。

##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 3,500,000 港元主要為銀行貸款及須於一年內償還之透支之利息開支。利息開支增加主要由於金屬採購及買賣業務及銅陽極板生產業務動用之銀行貿易信貸增加所致。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有鑒於大冶合營公司完成後的擴展計劃及前景，本集團決定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籌集額外股本資金。

於六月十四日，本公司籌得所得款項總額為 463,000,000 港元，其中 451,900,000 港元以股份形式及 11,100,000 港元以認股權證形式，按每股 0.81 港元以先舊後新方式配售 573,540,000 股股份及按每份認股權證 0.08 港元之價格向機構投資者發行 143,380,000 份認股權證，可於 365 日內以每股行使價 0.94 港元認購股份。所得款項將用作大冶投資及作為本集團營運資金。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保持穩健之現金淨額狀況，現金及銀行結存約 172,000,000 港元，及銀行貸款約 126,500,000 港元。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存主要在銀行以短期存款形式持有。本集團僅有短期銀行貸款及須於一年內償還的透支。香港貸款融資參照優惠利率或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計息。營運資金人民幣貸款參照中國人民銀行三至十二個月營運資金貸款率計算利息。

本集團與中國及香港主要銀行及金融機構已建立強大的銀行信貸額度。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本集團有約 100,000,000 港元銀行貿易信貸額度，以為本集團增長及擴展業務營運資金需要融資及提供靈活性。

## 財務狀況

與去年末本集團財務狀況相比，總資產增加3.9倍至約1,119,6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83,500,000港元)及流動資產淨額增加2.9倍至約704,5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43,900,000港元)。該等變動主要由於本集團透過股本融資及分散投資至有色金屬業務而擴展。

經營業務現金流出淨額為約502,100,000港元，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為約98,700,000港元，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559,600,000港元，導致可得現金及現金等值年內增加淨額為145,000,000港元。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二零零六年：無)。

##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8,76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零)、19,09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零)、2,34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零)及26,91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000,000港元)之物業、廠房、設備、預付土地租賃款項與指數掛鈎票據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已抵押作為若干本集團銀行借貸及銀行貸款之擔保。

##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收購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為13,46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

## 展望

展望未來，本集團正奠下堅實基礎，以在現有營運及業務架構基礎上取得本集團自有色金屬至採礦及資源投資項目等核心業務的銷售及營業額的龐大增長。

## 採礦及資源投資

採礦及資源領域為投資業內相當注目的重點。憑藉於業內建立的商譽，本集團投資團隊能夠物色吸引的投資項目。本集團現正擴展從銅金屬至其他金屬組合(如鐵礦石及鋅)及貴金屬(如金)的採礦投資，及將會考慮投資石油行業的資源領域。本集團旨在於中期作出其他重大採礦及資源投資，從而為股東提供豐厚投資回報。

## 銅礦投資項目

本集團在大冶有色金屬的鼎力支持下正努力取得中國政府機構的批准及進行本集團合營公司合夥關係架構的盡職審查。本集團預期不久將來取得中國政府機構的批准及於二零零八年落實合營協議。

## 廢金屬採購及買賣

廢金屬買賣為本集團與中國國有企業進一步合作的全面架構化業務模式的一部份。本集團將透過擴大本集團與銅業內國有企業的合作關係，提高廢金屬採購量及買賣量。本集團正積極努力，以落實與中國領先四大銅業公司（江西銅業、銅陵有色金屬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大冶有色金屬）的長期廢金屬買賣合約，及本集團將會擴展及深化廢金屬採購、買賣及其他合作領域的網絡關係。為配合此方向，本集團與江西銅業簽署買賣協議，以於二零零八年供應75,000公噸銅陽極板及廢銅。

該等項目將有助本集團完成其成為亞洲金屬採礦及資源投資的領先企業及以優質供應鏈服務為中國國有企業提供策略性夥伴的使命。

## 結算日後事項

以下事項於結算日後發生：

1.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總數7,680,000股股份，代價總額為2,429,000 港元。
2. 收購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之通函，本集團與金科數碼訂立認購協議，金科數碼之主要業務包括影音產品及家庭設備之貿易及分銷。根據認購協議，本集團有條件同意認購金科數碼有條件同意發行及配發之每股0.10港元之750,000,000股金科數碼新普通股。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該交易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完成，認購成本75,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

認購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之通函內。

於交易收購的資料淨值及所產生的商譽如下：

賬面值  
截至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日  
千港元

收購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72
存貨	257
貿易應收賬款	7,614
其他應收賬款	736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8,358
貿易應付賬項	(10,560)
其他應付賬款	(17,713)
應付稅項	(1,481)
	<hr/>
	108,383
少數股東權益	(45,608)
	<hr/>
	62,775
商譽	12,225
	<hr/>
代價總額，以現金支付	75,000
	<hr/> <hr/>
收購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75,000)
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8,358
	<hr/>
	53,358
	<hr/> <hr/>

於此報告日期，本集團仍在等待收購資產淨值的估值，而上述金額為暫時性質。

因收購產生的商譽乃歸因於將來與本集團現有業務合併後預期產生的未來經營協同效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購回及贖回股份如下：

日期	購回股份數目	購回股份方法	每股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	5,900,000	於聯交所	0.210	0.206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日	1,500,000	於聯交所	0.197	0.192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一日	1,440,000	於聯交所	0.195	0.193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二日	5,360,000	於聯交所	0.201	0.193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五日	3,000,000	於聯交所	0.202	0.198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六日	1,300,000	於聯交所	0.203	0.201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七日	2,500,000	於聯交所	0.200	0.194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八日	2,300,000	於聯交所	0.195	0.190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九日	200,000	於聯交所	0.189	0.189
二零零七年八月七日	6,000,000	於聯交所	0.600	0.600
二零零七年八月八日	500,000	於聯交所	0.600	0.600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	6,000,000	於聯交所	0.600	0.590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	5,100,000	於聯交所	0.600	0.590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	18,000,000	於聯交所	0.590	0.470
	<u>59,100,000</u>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認同於管理架構及本集團內部監控過程中運用良好企業管治元素之重要性，以確保本集團所有業務活動及於作出決策時乃受到適當規管。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已應用及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及守則條文，而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2.1及A.4.1條守則條文之事項概述如下。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 A.2.1 條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黃志榮先生為本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本公司確認主席與行政總裁職責分開之重要性，並於去年盡力尋找具有才幹之行政人員以擔任其中一職，雖然尚未確定合適人選，但本公司會繼續物色有能之仕出任該職位。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 A.4.1 條訂明，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予以重選。現時，非執行董事並未按特定任期委任。然而，所有非執行董事均須根據本公司細則遵守輪值告退規定並可膺選連任。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行為守則規定以規範董事之證券交易。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 **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 0.25 港仙。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股息將支付予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末期股息將於或約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支付。

董事會亦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每股 0.25 港仙。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訂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獲派建議之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半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匯中心 26 樓。

### **審閱財務報表**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 致謝

最後，本人謹藉此機會就本公司股東支持向各位致謝，並感謝董事會同寅與全體員工於年內之寶貴貢獻。

承董事會命  
**EPI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黃志榮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位執行董事黃志榮先生、成海榮先生及朱國熾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梁漢全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名社先生、吳小克先生及潘國旋先生。